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文件

院字〔2019〕59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科室：

为实施我院的“科教兴院”战略，规范院级课题的申报与管理程序，全面启动医院科技创新工程，促进科研人员的成长、培育科研储备人才，不断增强我院科技人才勇于创新 and 开展协同研究的能力，医院决定设立“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科研培育基金”，经2019年10月21日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科研导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2019年11月5日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制度

标 题: 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H-SD-017	制定部门: 科研部	版本号: 2
发布日期: 2013-12-26	修订(回顾)日期: 2019-10-21	页 数: 3

1. **目的:** 为实施我院的“科教兴院”战略, 规范院级课题的申报与管理程序, 全面启动医院科技创新工程, 促进科研人员的成长、培育科研储备人才, 不断增强我院科技人才勇于创新 and 开展协同研究的能力, 医院决定设立“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科研培育基金”(以下简称“院培育基金”)。

2.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管理等全过程工作。

3. **定义:** 本办法中的“院培育基金”, 系我院为促进科研人员的成长, 培育科研储备人才, 由我院提供资金支持的院级科研项目。

4. 权责:

4.1 科研部: 负责受理院培育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评审、立项通知及项目管理。

4.2 科室: 负责按照医院通知要求科室人员申报院培育基金。

5. 内容:

5.1 院培育基金资助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或转化医学项目。

5.2 为激励我院职工申报高层次项目, 院培育基金不接受单独申报, 科研部将从当年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安徽省转化医学项目、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基金、安徽医科大学学校基金”该五类项目(以下简称为“五类项目”)却未获得立项的申报书中进行评选。

5.3 院培育基金资助项目采用集中申报方式, 每年申报一次。科研部在当年度五类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后集中组织、受理院培育基金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人按照要求将申报本年度五类项目未成功的标书进行修改后提交科研部评审。

5.4 院培育基金每年拟立项数目 $\leq$ 申报五类项目淘汰数目的20%, 原则上不超过15项/年; 资助期限2年; 根据评选结果分为A、B

两档，按照 1:2 分配，其中 A 档资助 3 万元/项，B 档资助 2 万/项。为鼓励青年职工发展科研，优先资助男性 40 周岁、女性 45 周岁（以申报年，XXXX 年 12 月 31 日计算）以下的项目申报者。

5.5 经费来源：根据原 2009 年卫生部颁布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由热心于医学科研、教育事业的企事业单位、校友和本校教职医护员工捐赠的款项，和我院年度财政预算中用于科研支出的部分款项，构成院培育基金；

5.6 科研经费的使用、审批和结题验收等管理，按院字〔2019〕17 号《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5.7 项目申报条件

5.7.1 如无长期进修、学习、下乡等情况，项目申请人需积极参与本年度院级各类科研学术讲座（如：科研大讲堂、博士论坛等），且参加次数 ≥ 4 次，科研部将在评审中调阅申报人现场签字手册进行资格审核。

5.7.2 项目申请人已于当年度至少申报五类项目其一，如申报项目已获得当年度五类项目资助，将不再列为本年度院培育基金资助对象。

5.7.3 项目申请人在当年度只能申报院培育基金资助项目 1 项。在第一次院培育基金资助下，项目申请人以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倒数第一的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一篇可再次申报院培育基金，但院培育基金立项总数不超过 2 项。

5.7.4 有在研校级课题及院级课题的项目主持人、曾获四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立项资助者，不具备院培育基金申报资格。

5.8 项目评审

5.8.1 科研部负责申报项目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

5.8.1.1 申报人不符合培育基金规定的申报人条件；

5.8.1.2 申报手续不完备，申报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5.8.1.3 重复性研究项目。

5.8.2 评审程序

5.8.2.1 申报者按要求将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报送所在学科（科

室)，经审查后统一报送科研部；

5.8.2.2 科研部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初审合格的项目报送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并以评审专家的平均分乘以相关系数，（一类、二类课题系数 1.1，三类课题系数 1.08，四类课题项目 1.04，五类课题系数 1，男性年龄在 40 周岁、女性 45 周岁以下的系数加 0.02，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系数加 0.04）计算项目申报书的最终得分；

5.8.2.3 科研部将评审结果汇总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示。

5.9 项目管理

5.9.1 项目的执行过程管理、结题管理、负责人调离等情况按院字〔2019〕17 号《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5.9.2 项目须按时结题，结题时必须至少符合下列 2 个条件之一：

(1) 在该项目资助的基础上获得校级或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立项 1 项；(2) 以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倒数第一的通讯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相关论著（参照安徽省教育厅教人〔2009〕1 号文件中附表 1《论文分类表》，以下所指论文分类同）1 篇。

5.9.3 立项的项目申请人需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书执行，如未按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将按照院字〔2019〕17 号《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五章要求进行处理。

5.9.4 对拒不执行本规定或在项目进行中出现事故的项目负责人，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中止立项、追回所拨经费，情节严重者，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6. 注意事项：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科研部。

7. 相关文件：

7.1《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院字〔2019〕17 号

7.2《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教人〔2009〕1 号

8. 流程或表单：无